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聊应急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科学高效，有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了《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现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请按照职责分工，严格遵照执行。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5日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

为切实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地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进一步规范科室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

一、预警信息接收与发布

（一）接收预警信息。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和接收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报分管领导审阅，根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视情组织有关科室会商研判。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研判灾害事故风险，提出工作建议，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

（二）发布预警信息。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加强与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通过微信工作群、公众号以及各自的发布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措施建议，跟踪了解工作落实情况，并推送至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人员。政策法规科负责协调市级主流媒体，做好风险预警提示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科技和信息化科负责协调相关移动通信运营商发布手机预警短信。

二、应急防范

(一) 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综合协调科、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分别以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市防指、市防震减灾、市森防指等议事协调机构或其办公室名义下发通知，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示，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二)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正常值班值守基础上，启动局应急响应，有关业务科室、单位立即安排人员到达应急指挥中心担负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当日带班局领导领导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人员、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共同做好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处置有关突发事件信息。

三、应急处置

(一)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人员负责获取、汇聚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地火灾等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二) 综合分析研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带班局领导立即组织应急值守人员、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对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已造成的后果、

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经汇总后,视情向局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视情赶赴现场。

(三)报送工作信息。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人员、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及时收集险情、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经带班局领导、局主要领导逐级审阅后,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送。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

(四)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会同应急指挥科、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技和信息化科、综合协调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提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建议。局领导视情带队赶赴重点地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

(五)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政策法规科会同有关科室及时形成灾情处置情况通报,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加强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监测,主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六)辅助会商决策。应急指挥科、科技和信息化科、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人员共同做好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市防指、防震救灾、市森防指等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相关会务保障工作。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协助相关涉灾科室,及

时将处置决心、处置方案迅速分转至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跟踪掌握贯彻落实情况。

（七）**救灾救助和统计上报**。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及时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损失评估工作；根据有关县（市、区）请求，及时启动救灾救助响应，指导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按程序及时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下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开展救灾救助工作；调度有关县（市、区）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必要时，直接调度相关乡镇（街道）灾情信息。规划财务科及时启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救助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负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省应急厅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事件有关工作部署安排和工作动态，第一时间传达领导指示批示，做好局领导赶赴现场的办公设备、车辆、防护物品等服务保障；做好会务、活动的服务保障。

（二）**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负责对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发布与解除预警；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综合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视情召开会商会议，评估灾害风险，以市减灾委或市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及时下发通知，对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部署。

（三）**应急指挥科**。负责指导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人员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指导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视情统筹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四）**火灾防治管理科**。负责发布森林火险预警提示；以市森防指或市森防指办公室名义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根据需要拟制预警响应、调度指令；汇总森林草地火灾发展态势、处置工作进展等情况；发生森林草地火灾时，组织指导协调扑救工作。

（五）**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负责以市防指或市防办名义及时下发通知；根据需要拟制预警响应、调度指令；汇总水旱灾害发展态势、处置工作进展等情况；及时跟踪掌握地质灾害监测信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生地震、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根据自然灾害响应级别，指导所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工作。

（七）**综合协调科**。负责牵头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以市安委会或市安委办名义下发通知，及时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负责起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的总结报告。

（八）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及时启动救灾救助响应，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协调下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组织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损失评估等工作。

（九）政策法规科。负责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监测和引导；协调市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和灾害事故信息。

（十）规划财务科。自然灾害预警达到橙色级别以上时，按照民生灾害保险处置程序，及时调度相关承保公司，组织成立核险小组，视情赶赴现场定损，按照规定，做好保险赔付工作。

（十一）科技信息化科。负责协调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会商研判；组织做好市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商系统及各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协调相关移动通信运营商做好手机预警短信发送工作；组织做好音视频通讯保障工作。

（十二）市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应急通讯、防护装备和设备保障服务；负责配合做好赶赴现场前、到达现场后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等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科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认识，结合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坚决防止推诿扯皮，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工作全链条无缝对接、高效有序。